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補充協議以及 須予披露交易完成

謹此提述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51%權益而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間接持有項目公司(現稱為深圳市匯聯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股份購買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修改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以落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支付銷售股份購買價未支付的餘額。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全部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在本公司與賣方相互協定的情況下，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發生。

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而目標公司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項目公司，項目公司透過線上融資平台匯理財，從事互聯網及線上商務活動以及融資業務，開發相關電腦軟件，並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提供融資，管理業務發展商轉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鄭偉京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先生

郭嬋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

梁寶漢先生

苗波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